**(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所）的（四所环卫专业场所租赁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四所环卫专业场所租赁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京韵四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.630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.73783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　/　，属于　/　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/　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　/　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韵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